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共环评字〔2026〕5号

关于江西顺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脚轮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顺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西顺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脚轮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七路以南，E: 115.758935 度，N: 29.220588 度。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以铝锭、热轧板、镀锌板、焊丝、天然气、脱模剂、PP 料、塑粉为原料，经熔化、压铸、打磨、抛丸、机加工、喷粉、固化、注塑、

组装等步骤,形成年产 80 万个脚轮金属件生产,200 万个脚轮喷塑,80 万套塑料件注塑生产规模。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的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最终进入下南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注塑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TVOC。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尾气、铸造废气、熔铸废气一同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滤筒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DA001、DA003、DA004 天然气燃烧尾气 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DA002、

厂界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0.5\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拟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选用弹簧、橡胶等隔振器；采取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硬质围墙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所产生一般固废包括次品、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模具、生活垃圾。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滤筒、废模具、次品、废包装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在 1 号车间北侧设置占地

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占地面积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六）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七）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你公司需按照《九江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的要求完成排污权交易,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三)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页无正文)

抄送：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江西共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